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101544339 號函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幹事兼執行秘書澤育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松林新吉廠房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新合發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 9 地號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銓詠建設安南區國安段 159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松林新吉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松林創新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黃永健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二樓辦公室空調系統為何，並於圖說補繪設備位置。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面圖說請標示高程。 樹距尺寸請放大(P7)。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杜鵑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建議更換其它灌木。 建議加大西側樟樹種植間距，建議種植間距 6 公尺以上。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應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建廠完成並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請廠商注意完成使用期限。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G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經本局 107.1.16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請修正產業類別。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用水回收率除符合園區環評承諾>30%規定外，敬請配合使用用水回收設備，並建議裝設回收水使用之計量水表，以利紀錄並提高用水回收率。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停車空間及車道請勿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無新增意見。</p> <p>水利局：未提供意見。</p>		

審議 第二案	「新合發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9地號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本案人車動線並標示各建築物出入口。 2.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標示各喬木樹距及喬木規格(P3-2-4)。 (2)立面圖請補充辦公室範圍(P4-4)。 (3)請補充各向立面材質圖說並敘明各材料之顏色(P4-4)。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新增停車格是否造成大型車輛不易至地磅區，且各式車輛停車格位置分散，建議整合。 2. 建議機車停車區域整合，並改成透水磚鋪面，以增加透水面積。 3. P. 3-2.3 汽、機車動線建議分開標註。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本案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回收率除符合園區環評承諾>30%規定外，敬請配合使用用水回收設備，並建議裝設回收水使用之計量水表，以利紀錄並提高用水回收率。 2.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本次新增車輛停車位，因於廠區內大車動線上，是否合宜，請規劃單位評估。 3. 停車空間及車道請勿違規使用。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安南區十二佃段 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未提供意見。

審議 第三案	「銓詠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59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銓詠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劉居立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鄰接永續二十二街側之喬木樹穴寬度不足，請將各戶前方植草磚範圍調整至 3.5 公尺寬，餘以植栽帶規劃，以利喬木生長。 2. 本案鄰接宜居三路側之植草磚範圍，除了必要通路得以透水鋪面規劃外，其餘請改以植栽綠化。 3. 本案鄰接永續二十二街側之退縮範圍坡度過陡，請妥適調整以提升人行安全。 4. 請說明本案建築物與後院高程差達 45 公分之原因(P8)。 5. 請確實套繪基地周邊行穿線位置並妥適調整植栽帶規劃，以確認人行動線順暢。 6. 本案屬於集合住宅案，請確實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7.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請補充室外機、水塔等設施物位置。 (2)剖面圖請標示戶別(P29)。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加大樹穴面積，以利喬木生長(建議沿街栽植中小型喬木)。 2. 建議後院栽種耐陰喬木。 3. 街道轉角處建議喬木退縮，保持視野通透。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新植黃連木、光臘屬大喬木，建議改植中、小型喬木，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未提供意見。</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2. 車輛進出務必遵守標誌標線行駛，請勿違規逆向或跨越雙黃線。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90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0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8 戶)、建築物高度 17.55 公尺，基地 		

面積 1113.17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未提供意見。